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目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發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1)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集團按協定形式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佈、通函、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所載陳述（包括相關補充及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已經或或會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2) 發生或發現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則屬重大遺漏；或
 - (3) 本公司、裕元、Major Focus、Jollyard、黃先生及Sports Group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發售協議的條款；或
 - (4)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集團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裕元、Major Focus、Jollyard、黃先生及Sports Group提供的彌償保證承擔重大責任；或
 - (5)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6) 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顯示本公司、裕元、Major Focus、Jollyard、黃先生及Sports Group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聯席保薦人全權認為有關保證在作出或重覆時已經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有重大影響；或
 - (7)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負債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負責的款項，並且可合理預期有關要求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8)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申請解散或清盤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已通過或已就所有或部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資產或承諾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

或經辦人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現同類事件，而聯席保薦人在可行下經諮詢本公司事態發展的影響後，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全球發售影響重大；或

(B) 倘若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務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轉變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發展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或顯示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可能出現轉變或發展，或發生可能影響上述狀況的轉變或發展；或
- (2) 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法例及規例或出現有可能更改現有法例及規例的發展或更改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出現有可能更改有關詮釋或應用的發展，或發生可能影響上述狀況的轉變或發展；或
- (3) 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政府、火災、爆炸、水災、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擔責任）、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發生任何影響上述地區的相關事件；或
- (4) 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事件升級、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發生災難或大規模傳染病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地區的相關事件；或
- (5)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百慕達、香港、美國、中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B) 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百慕達、香港、中國、

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嚴重中斷，或發生影響上述各方的相關事件；或

- (6)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交易狀況改變或可能改變，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面臨或遭第三方提出訴訟或索償；或
- (7)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有所變化或出現可能引致變化的發展或確實發生；或
- (8) 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對投資股份不利的變化或可能引致變化的發展；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或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發售股份的踴躍或接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及／或使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宜按原定計劃履行或實行；或
- (C)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導致不宜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則聯席保薦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集團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與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的安排、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本集團控股股東裕元及Major Focus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者除外）：

- (1) 自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截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指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裕元及Major Focus亦已各自進一步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截至本公司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抵押或押記予任何授權機構時，應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抵押或押記證券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所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集團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載刊發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時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在獲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所持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有權收取相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擁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且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本招股章程披露與認購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的協議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

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本公司亦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售或出售不會使本公司股份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裕元及Major Focus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獲得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前，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可獲取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 (2)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可獲取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

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後會導致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

- (3)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本或相關證券，彼等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C) 黃先生、Sports Group及Jollyard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黃先生、Sports Group及Jollyard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未獲得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前，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可獲取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彌償保證

本公司、裕元、Major Focus、黃先生、Jollyard及Sports Group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由於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招致的損失等事項而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進行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為履行其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簽訂國際發售協議。根據國際發售協議，待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發售協議將規定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敬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發售協議，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預期本公司會根據國際發售協議作出與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分節所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發售協議，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發售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屆滿時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3,506,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裕元會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與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諾期間的相若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分節。

本集團及裕元同意就國際包銷商的若干責任（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所承擔的責任）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及銷售佣金總額，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國際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

銷佣金。此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可全權酌情向聯席保薦人（僅代表彼等本身）支付按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所得不多於0.5%之獎勵，並在發售股份定價前以書面通知聯席保薦人本集團會否授出獎勵。本集團須支付包銷商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824億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3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93港元至3.75港元的中間值）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由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保薦。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獨立於本集團，具有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指的獨立身份。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裕元在建議分拆本公司在主板獨立上市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並非獨立人士。